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8/2号决议中决定，根据2016年6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CTOC/COP/WG.8/2016/2），继续进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设立工作。

2.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所列的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并还决定将该决议所载某些要素纳入具体程序和规则。

3. 在第8/2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并在不影响其他受权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至少召开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目的是确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并邀请缔约国保持参与这一进程，包括在闭会期间参与。

4. 第一次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2017年5月15日举行的会议上商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将于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举行。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5. 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于10月30日开幕，共举行了五次次会议。会



议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Maria Assunta Accili Sabbatini（意大利）代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主持。

B. 工作安排

6.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2，其题为“审议以第 8/2 号决议所载要素为基础的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初稿”。

7.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分析和讨论了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草案案文，包括主席提出的一项与国别审议进程有关的提案，以及一份载有程序和规则草案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是应缔约方会议主席的请求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结束后分发的。

8. 会议期间，主席根据讨论过程中收到的评论意见编写并提交了程序和规则案文草案。主席提议并且会议商定，对于一些未决问题，包括与对审议机制的供资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民间社会的参与有关的规定，将予以进一步讨论。

9. 会议在其最后一天收到了程序和规则草案合并案文。会议商定，该案文草案作为会议的一个成果将以非正式文件形式分发给各代表团，以供在下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上的以及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进行审议。

10. 主席要求秘书处在下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之前尽早提供新的基于会议成果的审议机制费用估算额。

C. 发言情况

11. 在议程项目 2 下，《公约》的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教廷、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12. 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3. 本次会议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以第 8/2 号决议所载要素为基础的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初稿。
3. 其他事项。

4. 通过报告。

E. 出席情况

14. 《公约》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15. 《公约》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6.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9/2017/INF/2/Rev.2。

F. 文件

17. 会议收到了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9/2017/5）。

三. 通过报告

18. 2017年11月1日，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